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48號

原告 李基金

陳宣諭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吳家熙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（一）被告湯耀翔、裕展食品原料行即盧郁文（下稱盧郁文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51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湯耀翔、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德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基金951,287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第1、2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之義務責任。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乃應為選擇者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先位聲明訴訟標價額為951,287元；備位聲明係請求（一）被告湯耀翔、盧郁文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宣諭951,287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湯耀翔、順德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宣諭951,287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第1、2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之義務責任。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乃應為選擇者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訟

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951,287元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即為951,287元。而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乃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均為951,287元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即以951,287元定之。

三、又上列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起訴日為115年6月16日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四、再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15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7,02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51,2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51,287	114/6/30	115/6/15	(351/365)	5%			45,739.96
	小計									45,739.96
合計						997,027				